

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適性轉系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轉系申請**：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7 日於本校首頁/I-TOUCH(輸入學生號碼及密碼)/進修/轉系申請系統申請，將申請書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送達教務處課註組 (維澈 408 室)，始完成申請。
- 二、**申請期間休學之學生亦得申請**，學生至多得申請 3 個志願。
- 三、**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已核准轉系 2 次者。
 - (二) 延長修業年限者 (延肄生) 。
 - (三) 入學簡章已明定不得轉系者。(入學身份為離島生及離島保送生不可轉系)
- 四、**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專班為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專班，如有缺額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得申請轉入，原住民專班學生亦得申請轉系。
- 五、**陸生**：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六、**114 學年度轉入學士班二、三年級之資格如下 (不受理轉入一、四年級)**：
 - (一) 平轉：
 1. 平轉入二年級：目前一年級學生截至 113-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2 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
 2. 平轉入三年級：目前二年級學生截至 113-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4 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
 3. 轉系者當年級上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方完成該學期學業，得申請轉入至下一年級。
 - (二) 降轉：
 1. 須超過上述各年級應累計之學期數。
 2. 修業年限、學雜費繳交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
 3. 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仍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2 學年。
- 七、**轉系名額**：依據 114 年 3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之各學系各學年度之缺額學生數為準，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114 年 3 月 18 日 12:00 前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若有轉出成功者其名額得遞補之。
轉系名額為申請轉系學生的學號前 3 碼所對應的各學年度入學名額 (保留入學者除外)，例：大四學號 11122000 申請降轉至大三 A 系，應參考 111 學年度入學之 A 系名額。
- 八、**轉系考核**：114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為課註組審查申請資格。3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為學系考核作業時間，面談及術科日期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及通知，若未達學系設定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九、**轉系分發**：依各學年度入學名額、學生志願序、志願年級、考核名次分發及遞補，若某學系無轉系名額且又無人轉出成功，則該學系將無缺額提供分發。
- 十、**轉系錄取**：
 - (一) 114 年 5 月 23 日 15:00 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 轉系經核准錄取公告後，不得放棄。
 - (三) 經核准錄取者，於 114-1 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 生效，但若於錄取當學期 (113-2 學期) 休學或退學而未滿足前述之累計學期者，因不符合轉系資格該轉系無效。

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適性轉系 各學系錄取標準 目錄

理學院

| | |
|-------------|---|
| 應用數學系..... | 1 |
| 物理學系..... | 1 |
| 化學系..... | 1 |
| 心理學系..... | 2 |
| 生物科技學系..... | 2 |

工學院

| | |
|---------------|---|
| 化學工程學系..... | 2 |
| 土木工程學系..... | 3 |
| 機械工程學系..... | 3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3 |
| 環境工程學系..... | 3 |

電資學院

| | |
|-------------------------------------|---|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4 |
| 電子工程學系..... | 4 |
| 資訊工程學系..... | 4 |
| 電機工程學系..... | 5 |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5 |
|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 5 |
|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位學程..... | 6 |

商學院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6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6 |
| 會計學系..... | 7 |
| 資訊管理學系..... | 7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7 |
|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IUBM | 8 |
|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9 |

法學院

| | |
|-------------|---|
| 財經法律學系..... | 9 |
|-------------|---|

設計學院

| | |
|-------------------------------|----|
| 建築學系..... | 10 |
|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 10 |
| 室內設計學系..... | 11 |
| 商業設計學系..... | 12 |
| 地景建築學系..... | 13 |
|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 13 |

人育學院

| | |
|---------------|----|
| 特殊教育學系..... | 14 |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 14 |
| 應用華語文學系..... | 15 |

參考資料

| | |
|-----------------------|----|
|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 | 15 |
| 多元智能量表..... | 15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應用數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一週內請以電話洽學系助理約定與系主任面談(攜帶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 內容：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 2.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繳交 1 份即可。 3.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 |
| | | 注意事項 | 本系微積分(上)(下)分別為 4 學分，若有不足學分數者，需補修本系微積分(下)。 | - |
| 物理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對物理有濃厚興趣者。 2.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通知與系主任面談。 3. 面談項目：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等(若無則免)。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0% (必繳) |
| | | 不錄取標準 |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 |
| 化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 e-mail 通知面試。 2. 面談無需攜帶相關資料。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請提供「上學期成績單」。 2. 自傳及簡歷。 3. 若志願為同系不同年級或組別，繳交 1 份即可。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50% |
| | | 不錄取標準 |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心理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收件截止後由學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 (以 e-mail 及公告方式進行) 。 2. 面談時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及轉系動機) 。 2. 閱讀心得(300 字以內，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書籍清單可參考中原大學心理系首頁→高中生專區→推薦書單) 。 3. 職涯輔導中心之「教育部職能 UCAN 量表」結果。(詳請參閱第 15 頁) 4.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 書面資料必繳。 6.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7.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0% (必繳)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本系課程有擋修規定，錄取後必須依「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辦理修課。 | - |
| 生物科技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以電話通知面談時間。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多元智能量表」或「教育部就業職能(UCAN)量表」及歷年成績單競賽獲獎、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的項目。(詳請參閱第 15 頁)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化學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一) | 申請截止日前請攜帶履歷和成績單與系主任面談。 | 0% |
| | | 面談(二) | 由學系另行通知學生與系上教師面談。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以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2.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土木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 2. 面談所需攜帶之相關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 10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機械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e-mail 等通知面談時間，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2.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 | 3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等。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7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與系主任面談。 2. 無需攜帶書面審查資料。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 3. 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特殊表現等。 4. 就輔組之「教育部職能 UCAN 量表」或諮商中心之「多元智能量表」。(詳請參閱第 15 頁)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5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 - |
| 環境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與主任面談、不須攜帶資料。 2. 收件截止日後，以 e-mail 另行通知面談時間。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競賽獲獎、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的項目。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面談。 2. 面談時不需攜帶資料。 | 2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 榮譽事蹟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等、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曾修習工業系相關科目。(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或不同組別, 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分裝不同信封, 分別繳交。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8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 | - |
| 電子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內容: 專業能力與個人性向評估。 2. 面談準備資料: 「教育部業職能 UCAN 量表」或「多元智能量表」。(詳請參閱第 15 頁) 3. 面談通知: 通過書審並達 80 分(含)以上者, 由學系公告於系網頁並另以 e-mail 與簡訊方式通知第二階段面談日期與時間。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名及系排名)。(占 10%) 2. 個人簡歷自傳(含求學就讀歷程、申請動機以 2 頁 A4 為原則)。(占 80%)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占 10%)。 4. 書審達 80 分(含)以上者, 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 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0% (必繳) |
| | | 不錄取標準 | 考核項目其中一項缺考者, 以及書審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不予錄取。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申請截止日後, 面談時間表公告於系網頁, 未參加面談者取消資格。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2 頁 A4 為原則)。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 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電機工程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電機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 (電話、email、簡訊)。 2. 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3. 面談內容：專業潛能及學習動機的評估。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自傳(含轉系動機)。 3.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5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試、書審缺考者及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 2/3 年級 | 面談 | 1. 專業能力、個人興趣取向。 2. 面談通知：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上以 e-mail 與簡訊方式通知面談日期與時間。 3. 面談期間無需攜帶資料。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含轉系動機，以 2 頁 A4 為原則)。 3.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5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電機資訊學院 智慧運算 與大數據學 士班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內容：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2. 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以電話、簡訊方式通知面談時間。 3. 面談無須攜帶資料。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含求學就讀歷程，以 2 頁 A4 為原則)。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5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位學程 | 2 年級 | 面談 | 申請截止後由學程寄 email 通知面談 | 6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就讀動機、讀書計畫)。 3. 英文檢定成績單(TOEIC、TOFEL、IELTS、GEPT 等。) 4.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4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試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1. 修業規定：本校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為與國外大學共同規劃之 2+2 雙學士學位，學生須滿足所屬雙學士學程之修業辦法與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轉系生須從該學程一年級開始修課)。 2. 學雜費收費標準：就讀期間須繳納 2 學年所屬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則依各國外合作學校公告之國際學生收費標準。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專業能力。 2. 生涯規劃。 3.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 e-mail 及簡訊安排面試時間。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等。 2. 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3.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5 頁)。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考核項目其中之一缺考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請留下常使用的手機、email 等聯繫方式，以利通知面試時間。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時間訂於 114.04.23 (三)上午辦理。 2. 以系網頁公告方式通知個人報到時間與面談時間。面談當天請攜帶有照證件，於國貿系辦(商學大樓 311 室)辦理報到。 3. 面談內容：未來規劃、自我期許、系所認識。 4. 面談時無需攜帶任何資料。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排及系排名)。 2. 簡歷及自傳(2 頁 A4)(請著重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說明)。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等(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榮 | 0% (必繳)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 | | 譽事蹟、特殊優異表現等)。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會計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內容：未來規劃、自我期許。 2. 面談時間於申請截止後由系上以 E-mail 通知。 3. 面談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請著重生涯規劃說明)。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0% (必繳)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面試日期：114.4.16(三)。 2. 面談時無需攜帶任何資料。 | 10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資管系辦公室(資管 206 室)。 | 0% (必繳)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截止收件後由本系通知學生面談時間(以 e-mail 及簡訊兩個方式通知)。 2. 面談時不需再攜帶書面審查資料。 3. 面談日期時間：114/3/26(三) 10:00-12:00。 | 6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以下 1~7 項資料(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英文方面表現證明。 3. 自傳、就讀動機(約 500 至 1000 字)。 4. 職涯發展處之「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5 頁)。 5. 財金基礎認知論述(約 1000 至 2000 個字說明對財金領域的了解)。 | 40%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 | | <p>6. 財金新聞評論(對 3 則財金新聞的個人見解評論，每則約 500 至 1000 字)。</p> <p>7. 任何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幹部經驗、個人作品及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p> <p>8.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p> <p>9.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p> | |
| | | 不錄取標準 | 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談成績有一項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
|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IUBM | 2/3 年級 | 面談 Interview | <p>申請截止後由學程寄 email 通知面談。</p> <p>After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program will sent email to inform the interview date and time.</p> | 8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Examination Document | <p>1. 本校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 自傳 (就讀動機、讀書計畫)</p> <p>3. 英文檢定成績單(Ex: TOEIC, TOEFL, IELTS, GEPT,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etc.)</p> <p>4.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p> <p>5. 若志願為本學程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p> <p>Examination Document includes:</p> <p>1.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of CYCU.</p> <p>2. Autobiography (application motivation, study plan)</p> <p>3.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ranscript (Ex: TOEIC, TOEFL, IELTS, GEPT,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etc.)</p> <p>4. Other documents such as honors and awards, etc.</p> <p>5. If the same student wishes to be in different grades of the same department, only 1 copy of the document need to be submitted.</p> <p>6. Examination Document: sealed envelopes with names / original grade and department / student number / applicant grade on the cover, please submi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deadline.</p> | 20% (必繳) Necessary |
| | | 不錄取標準 Admission criteria | <p>總分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Applicants with a total score below 70 will not be admitted.</p> | - |
| | | 注意事項 Notice | <p>1. 申請書：114 年 3 月 17 日 17:00 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p> <p>Application Form: Please submi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deadline.</p> <p>2. 僅限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申請。</p> <p>IUBM is limited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foreign students.</p>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2年級 | 面談 | 1. 中英文面試: 未來規劃、自我期許、系所認識。 2.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 e-mail 安排面試時間。 | 6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以下 1~3 項資料(必繳):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自傳 (含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 全民英檢/雅思/托福/多益成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社團 / 才藝 / 活動 / 競賽 / 服務/國際交流活動等經歷或證明文件。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4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試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1. 修業規定: 本校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為與國外大學共同規劃之 2+2 雙學士學位, 學生須滿足所屬雙學士學程之修業辦法與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轉系生須從該學程一年級開始修課)。 2. 學雜費收費標準: 就讀期間須繳納 2 學年所屬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 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 則依各國外合作學校公告之國際學生收費標準。 | - |
| 財經法律學系 | 財貿法組 | 面談 | 申請截止後, 由學系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生面談之時間及地點。 | 6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轉系動機。 2. 讀書計畫。 3. 對「財法財貿法組」的期待等。 4. 「歷年成績單」1 份。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 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40% |
| | 不錄取標準 | 考核項目未達 70 分者, 不予錄取。 | - | |
| | 科技法組 | 面談 | 申請截止後, 由學系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生面談之時間及地點。 | 60% |
| 書面審查資料 | | 1. 轉系動機。 2. 讀書計畫。 3. 對「財法科技法組」的期待等。 4. 「歷年成績單」1 份。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 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 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40% | |
| | | 不錄取標準 | 考核項目未達 70 分者, 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建築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訂於 114.4.23 (三)上午辦理。 2. 面談時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3. 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 i-touch 中，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 30% |
| | | 術科考試 | 術科：建築設計 1. 術科考試訂於 114.4.11(五) 13:00~15:00 辦理，材料與用具由考生自備(不另提供)。 2. 相關訊息將另公告於本校 i-touch 中，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延長考試時間至 16:30。 | 5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下列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 1. 個人簡歷。 2. 轉學動機。 3. 學習計劃書。 4. UCAN 施測結果。(詳請參閱第 15 頁) 5.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與排名)。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記錄或證明。 7. 設計規劃作品集，如：競圖作品、學校設計作品或參與工作坊等相關設計規劃作品。 8.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9.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20% |
| | | 不錄取標準 | 1. 任一科缺考或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參酌序(1)面談(2)術科考試(3)書面審查。 | - |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應先查本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與自行確認修業年限。 2. 錄取後修習課程，需依「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辦理。 | - |
| | |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 2 年級 | 面談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自傳(含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如：IELTS, TOEFL, TOEIC, GEPT 等成績) 4. 作品集，如：競圖作品、學校設計作品或參與工作坊等相關設計規劃作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社團/才藝/活動/競賽/服務/國際交流活動等經歷或證明文件。 | | | 50%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 | |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
| | | 不錄取標準 | 任一科缺考或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1. 修業規定：本校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為與國外大學共同規劃之 2+2 雙學士學位，學生須滿足所屬雙學士學位之修業辦法與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轉系生須從該學程一年級開始修課)。 2. 學雜費收費標準：就讀期間須繳納 2 學年所屬冠名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則依各國外合作學校公告之國際學生收費標準。 | - |
| 室內設計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1：10 開始，請於當天個人報到時間攜帶有照證件，於室設系辦(望樓 101)辦理報到。 2. 面談時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3. 相關訊息將另公告於本校 i-touch 行政公告，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 40% |
| | | 術科考試 | 考試科目：設計素描 1. 術科考試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0：00-11：00，請於當天早上 9：50 攜帶有照證件，於室設系辦(望樓 101)辦理報到。 2. 請攜帶作畫工具，如鉛筆、簽字筆、彩色鉛筆、炭筆、馬克筆等。 3. 相關訊息將另公告於本校 i-touch 行政公告，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 3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和自傳(最多 2 頁 A4 紙)。 3. 作品集及其他相關資料。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商業設計學系 | 商業設計組 2/3 年級 | 面談 | 二年級： 1. 面談訂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二)上午 11:00 開始，報到請攜帶學生證，並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商設 201 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2. 面談時請攜帶歷年成績單、簡歷、自傳、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 3.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系網頁公告方式通知 三年級： 1. 面談訂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二)中午 12:30 開始，報到請攜帶學生證，並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商設 201 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2. 面談時請攜帶歷年成績單、簡歷、自傳、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 3.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系網頁公告方式通知 | 50% |
| | | 術科考試 | 術科考試：設計與繪畫 1. 術科考試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下午 15:00-17:00，地點：商設 301 教室，請攜帶學生證。 2. 請自備直尺 + 自己慣用的繪畫工具，如鉛筆、蠟筆、色鉛筆、或水彩等。 | 50% |
| | 不錄取標準 |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甄審過程中，學生所呈交之全部個人作品均需為自行創作或在師長指導下所完成之作品；若有引用的圖文或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作品請註記，一旦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之作品則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 | |
| | 產品設計組 2/3 年級 | 面談 | 1. 面談訂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一)中午 12:30 開始，報到請攜帶學生證，並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陸華 201 辦公室辦理報到。 2. 通過書審並達 75 分以上者，學系以系網頁公告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3. 面談時請就作品集中擇一代表作品進行發表，請妥善規劃發表媒體，如簡報、動畫、實體展品，並接受詢答。 | 60% |
| | | 書面審查 | 1. 歷年成績單。 2. 運用圖像、文案構思、格式與規格不限，詮釋考生自己求學成長的過去、現在與對未來想像的自傳創作一件。 3. 作品集或實務創作作品。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或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商設系(商設館 2 樓)。 | 40%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 | 不錄取標準 | 書審及面談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考生所呈交的各项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 - |
| 地景建築學系 | 2/3 年級 | 面試 | 1. 學習動機。 2. 個人性向。 3. 面談日期為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開始 4. 通知面談方式為 e-mail 及簡訊，並請攜帶學生證至地景系辦理報到。 | 40% |
| | | 術科考試 | 素描與設計。(術科考試日期為 4 月 9 日) 通知術科考試方式為 e-mail 及簡訊，並請攜帶學生證辦理報到。 | 3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和自傳 3. 其他有利相關資料。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 2/3 年級 | 面談 | 1. 收件截止後將由原專班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 2. 面談無須攜帶已繳交的審查資料，但可攜帶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及報考動機。 2.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作品集。 3. 歷年成績單。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辦公室(熱誠宿舍 1 樓)。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考核項目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特殊教育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面談時間，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2.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 | 6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轉系動機報告。 2. 個人履歷。 3. 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學務處諮商中心「多元智能量表」或職涯發展中心「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5 頁) 6.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7.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40% |
| | | 不錄取標準 |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1. 轉系二年級學生，若該班尚有師資生名額，再開放申請。 2. 轉系三年級學生無法申請本系特殊教育師資生資格。 | - |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 2/3 年級 | 面試 | 1.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 2.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面談時間，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個人英文自傳(500 字內)。 2. 轉系動機報告(中文)。 3. 歷年成績單。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自由提供)。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6.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應外系辦公室(全人村南棟 513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注意事項 | 1. 轉系生皆須重修本系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 2. 本系外語畢業門檻： (1) 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檢考試。 (2) 第二外語檢定測驗。 | - |

| 系別 | 轉入年級 | 項目 | 轉入標準 | 佔分比率 |
|---------|--------|--------|---|------|
| 應用華語文學系 | 2/3 年級 | 面談 | 1. 申請截止後由應華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 (E-mail、簡訊、本系系網頁公告)。 2. 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 70%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1. 轉系動機報告。 2.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3. 原系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信(至少一封)。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 審查資料使用 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含組別)，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 30% |
| | | 不錄取標準 |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參考資料：

■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

- UCAN 職能診斷測驗：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 做完測驗後可於網頁內看到「個人版診斷報告」下載後列印，作為轉系考核參考資料。
- 預約諮詢服務：做完 UCAN 測驗後，讓你更能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推薦同學申請轉系前不妨先做個簡單的諮詢唷！
- 諮詢時間：每學期依 I-touch 公告開放預約諮詢時間為主，至教學 2 樓「總是春學用區」進行轉系諮詢。
- 預約諮詢網站 (中原大學職涯圓夢網) : <https://icareer.cycu.edu.tw/>
- 洽詢電話：職涯輔導中心 03-2651572。
- UCAN 測驗網站：<https://ucan.moe.edu.tw/>。

■ **多元智能量表**

- 多元智能量表：探索個人優勢與弱勢特質、學習與生涯發展、自我探索，可從中了解個人的專長，有助轉系選擇。
- 測驗時間/地點：114/03/12 (三) 9:00~12:00，教學大樓 705 教室(地點暫定)
- 報名及洽詢：即日起至 113/03/07(五)止，至 itouch 報名系統報名，洽詢請電諮商中心 03-2658970。(行前通知將以 e-mail 或簡訊寄發)